

证券代码：834803

证券简称：鑫昌龙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1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爱东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袁合宾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拟修订&lt;公司章程&gt;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2025年12月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需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变更工商营业执照、根据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申请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相关规定，推动挂牌公司高质量发展。依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拟对公司新三

板挂牌涉及的有关制度进行修订。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5）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6）
- (3) 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7）
-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
-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
-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
- (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
- (9)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
-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4）
-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
- (1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
- (1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47）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红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杭鑫昌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杭鑫昌龙”）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34,143,757.04 元（已经审计）为基数向股东进行分配，共计派发现金分红 5,000,000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持有上杭鑫昌龙 100%的股权，上杭鑫昌龙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分红将增加 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对 2025 年合并报表

净利润无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全资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和流动资金的周转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杭鑫昌龙实业有限公司、惠州鑫昌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市华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杭瑞巍科技有限公司和娄底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拟相互提供担保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借款。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理融资、固定资产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的具体融资和担保事宜及签署相关融资和担保协议。该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g.com.cn) 披露的《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爱东、黄燕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